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金鸿利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440 吨、五金件 3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（2025）0030 号

中山市金鸿利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03960869H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金鸿利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440 吨、五金件 3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中山市金鸿利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440 吨、五金件 3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509-442000-04-01-753342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3 号 B 幢首层第 9 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0′ 6.815″，北纬 22° 34′ 18.607″），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，总用地面积约 800 m²，建筑面积约 770 m²，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、模具制造，年产模具 1440 吨、五金件 36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油淬火及冷却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管道收集、箱式回火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经集气罩收集，上述废气收集后经1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（G1）。

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环大气〔2019〕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2.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

（1）除尘、气淬火及冷却、卧式回火、二次回火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（2）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3-有车间厂房（其它炉窑）。。

（3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9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；冷却水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措施，合理布局车间，门窗采取隔声措施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，夜间不生产等治理措施减少噪声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淬火油包装桶、废淬火油渣、油雾净化器收集废油）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，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，防止废气沉降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